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47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原函(0147646A00_ATTCH2. pdf、014764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及勞動部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5-12-18
14:20:29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換
章

51
訂

線